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恒集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就有关问题向公司进行了咨询的基础上。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我们对崔鼎昌先生、黄子俊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崔鼎昌先生具备履行副总经理的工作经验和职业素质，黄子俊先生具备履行财务负责人的工作经验和职业素质，其任职资格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二）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恒集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崔鼎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黄子俊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甘功仁　　周宜强　　罗绍德

2016 年 4 月 28 日